

编号：(X) XK13-012

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五）
（染料中间体产品部分）

2016年9月30日公布

2016年10月30日实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发证产品及标准.....	1
第三章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和资料.....	5
第四章 企业实地核查.....	12
第五章 产品检验.....	12
第六章 证书许可范围.....	18
第七章 附则.....	19
附件 1 企业核查时准备书面材料清单.....	20
附件 1-1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图.....	21
附件 1-2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设施和检验设施表.....	22
附件 1-3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场所示意图.....	23
附件 1-4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生产设备表.....	24
附件 1-5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检验设备表.....	25
附件 1-6 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表.....	26
附件 1-7 产品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清单.....	27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28
附件 3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条款汇总表.....	36
附件 4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37
附件 5 检验报告.....	38
附件 6 本实施细则与旧版细则主要变化内容对比表.....	42

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染料中间体产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工作，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通则》（以下简称通则）等规定，制定本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的实地核查、产品检验等工作，应与通则一并使用。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证。

第二章 发证产品及标准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是指用煤焦油产品、石油产品等基本有机原料，经磺化、卤化、硝化、还原等反应而制得的各种芳烃衍生物。如硝基苯、苯胺等芳烃衍生物，经深度化学加工可制得染料，也可制备颜料、农药、医药、香料等。本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为生产许可证发证产品，共划分为12产品单元。具体产品单元及品种见表1。企业生产表1中的产品，当仅作为原料进入生产下一环节且不对外销售时，则不需要单独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表1 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单元及产品品种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序号	产品品种
1	氯苯类	1.	氯苯
		2.	邻二氯苯
		3.	对氯邻硝基苯胺（红色基 3GL）
2	硝基苯类	4.	硝基苯
		5.	苯胺
		6.	对氨基苯磺酸

单元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序号	产品品种
3	硝基氯苯类	7.	邻硝基氯苯
		8.	对硝基氯苯
		9.	2,4-二硝基氯苯
4	烷基苯胺类	10.	N-甲基苯胺
		11.	N,N-二甲基苯胺
5	氨基醚类	12.	对氨基苯甲醚
		13.	邻氨基苯甲醚
6	萘胺	14.	1-萘胺
7	保险粉	15.	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
8	聚合类	16.	三聚氯氰
9	氧化类	17.	邻苯二甲酸酐
10	苯胺类	18.	对硝基苯胺
		19.	邻硝基苯胺
		20.	间硝基苯胺
		21.	邻氯对硝基苯胺
		22.	间苯二胺#
11	甲苯类	23.	对硝基甲苯
		24.	邻硝基甲苯
		25.	邻甲苯胺#
		26.	2,4-二氨基甲苯#
		27.	邻硝基对甲苯胺
12	酚类	28.	2,4-二硝基苯酚
		29.	对氨基苯酚#
		30.	对硝基酚钠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序号	产品品种
		31.	间苯二酚(1, 3—苯二酚)

注：标#的产品品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淘汰类。

第五条 本细则的发证产品应执行的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见表 2。

表 2 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执行标准和相关标准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标准名称	产品标准号	相关标准名称	相关标准号
1	氯苯类	氯苯	GB/T 2404-2014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水分的测定	GB/T 2386-2014
		邻二氯苯	HG/T 3602-2010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水分的测定	GB/T 2386-2014
		对氯邻硝基苯胺 (红色基 3GL)	HG/T 4022-2008	染料中间体熔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	GB/T 2384-2015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水分的测定	GB/T 2386-2014
2	硝基苯类	硝基苯	GB/T 9335-2009	染料中间体结晶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	GB/T 2385-2007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水分的测定	GB/T 2386-2014
		苯胺	GB/T 2961-2014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水分的测定	GB/T 2386-2014
		对氨基苯磺酸	HG/T 3678-2010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不溶物质含量的测定	GB/T 2381-2013
3	硝基氯苯类	邻硝基氯苯	GB/T 1653-2013	染料中间体结晶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	GB/T 2385-2007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水分的测定	GB/T 2386-2014
		对硝基氯苯	GB/T 1653-2013	染料中间体结晶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	GB/T 2385-2007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水分的测定	GB/T 2386-2014
		2,4-二硝基氯苯	HG/T 2553-2010	染料中间体结晶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	GB/T 2385-2007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水分的测定	GB/T 2386-2014
4	烷基苯胺类	N-甲基苯胺	HG/T 3409-2010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水分的测定	GB/T 2386-2014
		N,N-二甲基苯胺	GB/T 26603-2011	染料中间体结晶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	GB/T 2385-2007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水分的测定	GB/T 2386-2014
5	氨基醚类	对氨基苯甲醚	GB/T 7370-2015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水分的测定	GB/T 2386-2014
		邻氨基苯甲醚	HG/T 2669-2014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水分的测定	GB/T 2386-2014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标准名称	产品标准号	相关标准名称	相关标准号
6	萘胺	1-萘胺	GB/T 25781-2010	染料中间体熔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	GB/T 2384-2015
7	保险粉	保险粉 (连二亚硫酸钠)	HG/T 2074-2011	/	/
8	聚合类	三聚氯氰	GB/T 25814-2010	染料中间体熔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	GB/T 2384-2015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堆积密度的测定	GB/T 21877-2008
9	氧化类	邻苯二甲酸酐	GB/T 15336-2013	染料中间体结晶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	GB/T 2385-2007
10	苯胺类	对硝基苯胺	GB/T 4840-2007	染料中间体熔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	GB/T 2384-2015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水分的测定	GB/T 2386-2014
		邻硝基苯胺	GB/T 4840-2007	染料中间体熔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	GB/T 2384-2015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水分的测定	GB/T 2386-2014
		间硝基苯胺	GB/T 4840-2007	染料中间体熔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	GB/T 2384-2015
		邻氯对硝基苯胺	HG/T 4032-2008	染料中间体熔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	GB/T 2384-2015
间苯二胺	HG/T 3401-2014	染料中间体结晶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	GB/T 2385-2007		
11	甲苯类	对硝基甲苯	GB/T 28611-2012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水分的测定	GB/T 2386-2014
		邻硝基甲苯	GB/T 28611-2012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水分的测定	GB/T 2386-2014
		邻甲苯胺	HG/T 2585-2009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水分的测定	GB/T 2386-2014
		2,4-二氨基甲苯	HG/T 3395-2010	染料中间体结晶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	GB/T 2385-2007
		邻硝基对甲苯胺	HG/T 3397-2010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不溶物质含量的测定	GB/T 2381-2013
				染料中间体熔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	GB/T 2384-2015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水分的测定	GB/T 2386-2014				
12	酚类	2,4-二硝基苯酚	GB/T 21886-2008	染料中间体结晶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	GB/T 2385-2007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水分的测定	GB/T 2386-2014

单元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标准名称	产品标准号	相关标准名称	相关标准号
		对硝基酚钠	HG/T 2586-2010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不溶物质含量的测定	GB/T 2381-2013
		间苯二酚(1,3-苯二酚)	HG/T 3989-2014	染料中间体结晶点范围测定通用方法	GB/T 2385-2007

注：标准一经修订，企业应当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按新标准组织生产，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应当按照新标准要求进行。

第三章 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的基本条件和资料

第六条 企业申请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除按通则要求提交的材料外，涉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产品，由企业提交符合产业政策自我承诺书。企业需申明无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置，不存在国家明令限制新增生产装置的情况。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1号）和《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第122号）的规定，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涉及国家产业政策如下：

1. 鼓励类：自2011年6月1日起鼓励染料及染料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包括催化、三氧化硫磺化、连续硝化、绝热硝化、定向氯化、组合增效、溶剂反应、循环利用等技术，以及取代光气等剧毒原料的适用技术，膜过滤和原浆干燥技术）的开发与应用。

2. 限制类：自2011年6月1日起限制新建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颜料、印染助剂生产装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3. 淘汰类：自2010年10月13日起淘汰铁粉还原工艺。

第七条 凡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的企业应具备本条款规定的基本生产条件，包括：生产设施、检验设施、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关键工序等，具体要求见表3-1至表3-5。

表 3-1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应具备的生产设施和检验设施及设施要求

产品单元	设施名称	设施要求
全部单元	生产车间、原材料仓库（或储罐区）、成品库（或成品储罐）、检测实验室、水电等。	1. 设施、场地布局合理、需要时进行有效隔离，面积应能满足工作的正常进行； 2. 检测实验室应具有天平室、加热室、化学分析室、仪器分析室和留样室，并且做到合理分开。

表 3-2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应具备的生产设备

序号	产品单元	设备名称
1	氯苯类	反应设备、分离设备
2	硝基苯类	反应设备、精馏设备
3	硝基氯苯类	硝化设备、分离设备
4	烷基苯胺类	反应设备、精馏设备
5	氨基醚类	反应设备、蒸馏设备
6	萘胺	反应设备、蒸馏设备
7	保险粉	反应设备、过滤分离设备
8	聚合类	聚合设备、冷却设备
9	氧化类	氧化设备、结晶设备
10	苯胺类	反应设备、精制设备
11	甲苯类	反应设备、精馏设备
12	酚类	反应设备、过滤设备

注：1. 本表为企业应具备的基本生产设备，企业实际生产设备可与上述设备名称不同，但应满足上述设备的功能、性能、精度等要求。

2. 以上为典型工艺应具备的生产设备，对于采用非典型生产工艺的企业，核查时可按企业工艺设计文件规定的生产设备进行。

表 3-3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应具备的检验设备及设备要求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及条款	检验设备精度或测量范围
1	氯苯类	氯苯	纯度（含量）及有机杂质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气相色谱仪【温度设定值精度：1℃。具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水分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微量水分测定仪（0~1.0%）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及条款	检验设备精度或测量范围		
		邻二氯苯	酸度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移液管（20mL）		
			纯度（含量）及有机杂质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气相色谱仪【温度设定值精度：1℃。具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水分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微量水分测定仪（0~1.0%）		
			酸度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移液管（20mL）		
		对氯邻硝基苯胺（红色基3GL）	初熔点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温度计（精度0.1℃）		
			氨基值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天平（0.1 mg）		
			有机杂质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液相色谱仪（测量范围190nm~600nm，偏差±1nm）		
			水分（干燥失重、加热减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测量范围50℃~300℃，偏差±1℃）		
		2	硝基苯类	硝基苯	结晶点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温度计（精度0.1℃）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气相色谱仪【温度设定值精度：1℃。具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水分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微量水分测定仪（0~1.0%）
苯胺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气相色谱仪【温度设定值精度：1℃。具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水分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微量水分测定仪（0~1.0%）		
对氨基苯磺酸	氨基值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天平（0.1 mg）		
	有机杂质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气相色谱仪【温度设定值精度：1℃。具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不溶物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测量范围50℃~300℃，偏差±1℃）		
	3			硝基氯苯类	邻硝基氯苯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水分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微量水分测定仪（0~1.0%）				
对硝基氯苯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气相色谱仪【温度设定值精度：1℃。具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水分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微量水分测定仪（0~1.0%）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及条款	检验设备精度或测量范围
		2,4-二硝基氯苯	结晶点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温度计（精度 0.1℃）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气相色谱仪【温度设定值精度：1℃。具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4	烷基苯胺类	N-甲基苯胺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气相色谱仪【温度设定值精度：1℃。具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水分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微量水分测定仪（0~1.0%）
		N,N-二甲苯胺	结晶点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温度计（精度 0.1℃）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气相色谱仪【温度设定值精度：1℃。具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水分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微量水分测定仪（0~1.0%）
5	氨基醚类	对氨基苯甲醚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气相色谱仪【温度设定值精度：1℃。具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水分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微量水分测定仪（0~1.0%）
		邻氨基苯甲醚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气相色谱仪【温度设定值精度：1℃。具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水分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微量水分测定仪（0~1.0%）
6	萘胺	1-萘胺	结晶点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温度计（精度 0.1℃）
			氨基值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天平（0.1 mg）
			2-萘胺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液相色谱仪【测量范围 190nm~600nm，偏差±1nm】
7	保险粉	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	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天平（0.1 mg）
8	聚合类	三聚氯氰	初熔点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温度计（精度 0.1℃）
			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电子天平（精度 0.1 mg）
9	氧化类	邻苯二甲酸酐	熔融色度、热稳定色度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电热色度测定仪（测量范围：0℃~300℃，精度：0.2℃）
			邻苯二甲酸酐纯度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气相色谱仪【温度设定值精度：1℃。具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游离酸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天平（0.1 mg）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及条款	检验设备精度或测量范围
				行业标准	
10	苯胺类	对硝基苯胺	初熔点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温度计（精度 0.1℃）
			氨基值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电子天平（精度 0.1 mg）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气相色谱仪【温度设定值精度：1℃。具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水分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微量水分测定仪（0~1.0%）
		邻硝基苯胺	初熔点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温度计（精度 0.1℃）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气相色谱仪【温度设定值精度：1℃。具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水分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微量水分测定仪（0~1.0%）
		间硝基苯胺	初熔点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温度计（精度 0.1℃）
			氨基值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电子天平（精度 0.1 mg）
			有机杂质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气相色谱仪【温度设定值精度：1℃。具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邻氯对硝基苯胺	初熔点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温度计（精度 0.1℃）
			氨基值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电子天平（精度 0.1 mg）
			纯度（含量）及有机杂质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液相色谱仪（测量范围 190nm~600nm，偏差±1nm）
		间苯二胺	结晶点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温度计（精度 0.1℃）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气相色谱仪【温度设定值精度：1℃。具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11	甲苯类	对硝基甲苯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气相色谱仪【温度设定值精度：1℃。具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水分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微量水分测定仪（0~1.0%）
		邻硝基甲苯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气相色谱仪【温度设定值精度：1℃。具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水分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微量水分测定仪（0~1.0%）
		邻甲苯胺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气相色谱仪【温度设定值精度：1℃。具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及条款	检验设备精度或测量范围	
12	酚类	2,4-二氨基甲苯	量			
			水分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微量水分测定仪 (0~1.0%)	
			含量 (氨基值)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电子天平 (精度 0.1 mg)	
			纯度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气相色谱仪【温度设定值精度: 1℃。具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结晶点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温度计 (精度 0.1℃)	
			邻硝基对甲苯胺	含量 (氨基值)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电子天平 (精度 0.1 mg)
				纯度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气相色谱仪【温度设定值精度: 1℃。具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不溶物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测量范围 50℃~300℃, 偏差±1℃)
		水分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微量水分测定仪 (0~1.0%)	
		2,4-二硝基苯酚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气相色谱仪【温度设定值精度: 1℃。具有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结晶点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温度计 (精度 0.1℃)	
			加热减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测量范围 50℃~300℃, 偏差±1℃)	
			水溶液 pH 值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天平 (0.1 g)	
			对氨基苯酚	氨基值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天平 (0.1 mg)
				纯度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液相色谱仪 测量范围 (190nm~600nm, 偏差±1nm)
透光率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波长范围 190nm~900nm)		
干燥失重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 测量范围 50℃~300℃, 偏差±1℃		
灰分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箱式电阻炉 (测量范围 0℃~800℃, 偏差±25℃)			
铁、镍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原子吸收光谱仪 (190nm~870nm, 精度 0.5nm)			
焦亚硫酸钠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天平 (0.1 mg)				
对硝基酚钠	对硝基酚钠的质量分数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天平 (0.1 mg)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及条款	检验设备精度或测量范围
			游离碱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天平 (0.1 mg)
			纯度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液相色谱仪 (测量范围 190nm~600nm, 偏差±1nm)
			水不溶物含量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测量范围 50℃~300℃, 偏差±1℃)
		间苯二酚 (1,3-苯二酚)	结晶点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温度计 (精度 0.1℃)
			含量 (化学法)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天平 (0.1 mg)
			纯度 (含量) 及有机杂质	产品执行的国家、行业标准	液相色谱仪 (测量范围 190nm~600nm, 偏差±1nm)

注：1. 以上均为出厂检验必备的检验设备；

2. 上表为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检验设备，企业实际检验设备可与上述设备名称不同，但应满足上述设备的功能、性能、精度等要求。

表 3-5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的关键工序及控制参数

产品单元	关键工序	控制参数
全部单元	合成过程	1、时间 2、温度 3、压力

第八条 申请发证、证书延续、许可范围变更（企业生产地址迁移、增加生产场所、增加产品单元、增加产品品种）等需要进行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企业应在实地核查前做好准备，根据本细则第七条要求和实际情况填写下列企业资料：

（一）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图（见附件 1-1）。

（二）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设施和检验设施表（见附件 1-2）和生产场所示意图（见附件 1-3）。

（三）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生产设备表（见附件 1-4）。

（四）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检验设备表（见附件 1-5）。

（五）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表（见附件 1-6）。

（六）产品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清单（见附件 1-7）。

第四章 企业实地核查

第九条 现场实地核查时，企业申请取证的产品应正常生产，相关人员应在岗到位。

第十条 审查组现场对企业申请书及证照等申请材料进行核实。

第十一条 审查组现场依据《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办法》(见附件 2) 按产品单元进行实地核查，并对本细则第八条要求企业准备的全部相关材料(见附件 1-1~1-7) 进行核实，做好记录，对判为不符合项的须填写详细的不符合事实，对判为建议改进项的须填写实地核查发现的可改进的问题，形成《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项和建议改进项汇总表》(见附件 3)，完成《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见附件 4)。

第十二条 审查组现场形成的核查材料和记录(包括附件 1-1~1-7、附件 2、附件 3 和附件 4) 一式三份，企业、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审查组织单位各一份。

第十三条 实地核查判定原则

审查组应对实地核查办法全部条款逐一进行核查，并根据其满足生产合格产品能力的程度分别作出符合、不符合和建议改进的判定。核查的产品品种未发现不符合，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第五章 产品检验

第十四条 抽样规则

实地核查合格的企业，审查组按检验样品数量一览表(见表 4) 的规定实施抽样，并填写抽样单(见表 5)。样品应自抽样之日止前 12 个月内生产的企业自检合格的产品中抽取。抽样时，应有被检企业代表现场确认。不同生产场所应当分别抽取样品。

(一) 原则上每个申请单元抽取一个样品。单元 1、2 应抽取各单元内所生产的产品中一个序号较大的产品(例如：硝基苯类单元中，生产 4. 硝基苯和 5. 苯胺，则抽取 5. 苯胺样品)；单元 3 至单元 8 抽取所生产的一个产品；单元 9 至单元 12 抽取所有生产的产品。抽样品的产品品种应在发证范围内。

(二) 抽样人员应不少于 2 人。

(三) 按产品标准规定的抽样方法和抽样量进行随机抽样。

1、被检产品不得少于单批产量的 2/3，连续生产的产品，不得少于贮罐的 1/3。

2、被检产品要充分混匀后装入两个合适的容器中。对于用槽车、贮槽或其他包装的液体产品，应自容器的上、中、下处取等量样品，混匀后装入两个合适的容器中，贴盖

有生产单位公章、抽样人签名的封条。

(四) 企业应在 7 日内将样品和抽样单一并送达有资质的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发证检验机构，企业可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或省级许可证主管部门网上查询自主选择）。

表 4 检验样品数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单元	抽检样品种类	样品数量
1	氯苯类	对氯邻硝基苯胺（红色基 3GL）	250g
		氯苯 邻二氯苯	250mL
2	硝基苯类	对氨基苯磺酸	250g
		硝基苯 苯胺	250mL
3	硝基氯苯类	对硝基氯苯 2,4-二硝基氯苯	250g
		邻硝基氯苯	250mL
4	烷基苯胺类	全部产品	250mL
5	烷基醚类	全部产品	250mL
6	萘胺	1-萘胺	250g
7	保险粉	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	100g
8	聚合类	三聚氯氰	250g
9	氧化类	邻苯二甲酸酐	250g
10	苯胺类	对硝基苯胺 邻硝基苯胺 间硝基苯胺 邻氯对硝基苯胺（干品） 间苯二胺	250g
		邻氯对硝基苯胺（潮品）	500g
11	甲苯类	对硝基甲苯 2,4-二氨基甲苯 邻硝基对甲苯胺（干品）	250g
		邻甲苯胺 邻硝基甲苯	250mL
		邻硝基对甲苯胺（潮品）	500g
12	酚类	对氨基苯酚# 对硝基酚钠 间苯二酚(1, 3-苯二酚)	250g
		2,4-二硝基苯酚	100g

表 5 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抽样单

企业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盖章)				
	生产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样品情况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执行标准			规格/等级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生产日期			抽样日期	
	产品批号			抽样地点	
	封样情况				
抽样人员签字				企业代表签字	
抽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组抽样 <input type="checkbox"/> 免实地核查企业抽样 <input type="checkbox"/> 已获证单元内增加产品企业抽样				
备注					
说明	1、审查组抽样的，请企业在实地核查合格后 7 日内将样品送达自主选择的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 2、企业抽样的，请企业在申请受理之日起 7 日内将样品送达自主选择的生产许可证检验机构。				

注：1、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样品无论是审查组抽样还是企业抽样，均应填写此抽样单。

2、执行标准为该产品的现行有效标准。

第十五条 企业延续符合免实地核查要求，不进行实地核查仅进行产品检验，企业应在申请受理之日起 7 日内，按本细则第十四条中表 4 要求自行抽封样品、填写抽样单（表 5），自主选择发证检验机构并自行送样，同时将抽样单寄送审查组织单位。企业对所抽送样品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项目、依据标准见表 6。

表 6 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检验项目及依据标准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检验项目
1	氯苯类	氯苯	纯度（含量）及有机杂质
			水分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检验项目		
		邻二氯苯	酸度		
			纯度（含量）及有机杂质		
			水分		
			酸度		
		对氯邻硝基苯胺（红色基 3GL）	初熔点		
			氨基值		
			有机杂质		
			水分（干燥失重、加热减量）		
		2	硝基苯类	硝基苯	结晶点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水分					
苯胺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水分				
对氨基苯磺酸	氨基值				
	有机杂质含量				
3	硝基氯苯类	邻硝基氯苯	结晶点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水分		
		对硝基氯苯	结晶点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水分		
		2,4-二硝基氯苯	结晶点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水分		
4	烷基苯胺类	N-甲基苯胺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水分		
		N,N-二甲基苯胺	结晶点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检验项目
			水分
5	氨基醚类	对氨基苯甲醚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水分
		邻氨基苯甲醚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水分
6	萘胺	1-萘胺	结晶点
			氨基值
			2-萘胺含量
7	保险粉	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	含量
8	聚合类	三聚氰氰	初熔点
			含量
			甲苯不溶物
			堆积密度
9	氧化类	邻苯二甲酸酐	熔融色度、热稳定色度、硫酸色度
			结晶点
			纯度
			游离酸
10	苯胺类	对硝基苯胺	初熔点
			氨基值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水分
		邻硝基苯胺	初熔点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水分
		间硝基苯胺	初熔点
			氨基值
			有机杂质含量
邻氯对硝基苯胺	初熔点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检验项目
11	甲苯类		氨基值
			纯度（含量）及有机杂质
		间苯二胺	结晶点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对硝基甲苯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水分
		邻硝基甲苯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水分
		邻甲苯胺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水分
2,4-二氨基甲苯	含量（氨基值）		
	纯度		
	结晶点		
邻硝基对甲苯胺	含量（氨基值）		
	纯度		
	不溶物		
	水分		
12	酚类	2,4-二硝基苯酚	纯度及有机杂质含量
			结晶点
			加热减量
			水溶液 pH 值
		对氨基苯酚	氨基值
			纯度
			透光率
			干燥失重
			灰分
			铁、镍含量
			焦亚硫酸钠含量
			熔程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检验项目
		对硝基酚钠	对硝基酚钠的质量分数
			游离碱含量
			纯度
			水不溶物含量
		间苯二酚(1, 3-苯二酚)	结晶点
			含量(化学法)
			纯度(含量)及有机杂质

注：检验方法依据相关标准及条款执行。

第十七条 检验判定原则

经检验，许可证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该产品检验合格。否则，判定该产品检验不合格。

第十八条 检验报告

(一) 发证检验机构应当在收到企业样品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格式见附件 5)一式三份(企业、审查组织单位、检验机构各一份)。

(二) 证书延续企业提供同单元在 6 个月内(自检验报告签发日期起)省级及以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检验报告的，可免于该单元许可证产品检验。

第六章 证书许可范围

第十九条 企业申请的发证产品通过现场实地核查和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且符合通则和本细则规定要求的，由审查组织单位拟定产品生产许可范围，报送省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条 产品生产许可范围的判定原则：

产品单元经实地核查合格，且抽样产品检验合格，则证书许可范围为申请产品，反之实地核查不合格或产品检验不合格，则该产品单元不合格。

生产许可证证书载明产品明细，包括产品名称、产品单元、产品品种。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品许可范围示例：

产品名称：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单元：氯苯类；产品明细：氯苯、邻二氯苯。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产品许可范围示例（见表 7）：

表 7 证书产品明细内容示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单元	企业申请内容	实地核查结果	产品检验结果	确认证书产品许可范围
1	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	氯苯类	氯苯类（氯苯、邻二氯苯）	氯苯类单元审查合格	抽取样品邻二氯苯，检验结论合格	氯苯类（氯苯、邻二氯苯）
2		氧化类	氧化类（邻苯二甲酸酐）	氧化类单元实地核查结论合格	抽取样品邻苯二甲酸酐检验合格	氧化类（邻苯二甲酸酐）

注：1. 最终发证范围按同时满足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的合格范围确定。

第二十一条 许可范围变更的补充规定

企业获证后，许可范围变更为增加产品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企业增加产品单元的或增加品种的，按照通则和本细则规定的程序重新组织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产品审查部联系方式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部设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亚运村安慧里四区 16 号楼 518 室

邮政编码：100723

电 话：010-84885339 84885009 84885418

传 真：010-84885009

电子信箱：hgscb5009@126.com

联系人：汤胜修 孙琳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6 年 10 月 30 日起实施，原《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7）（染料中间体产品部分）》作废。

附件 1

企业核查时准备书面材料清单

附件 1-1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图

附件 1-2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设施和检验设施表

附件 1-3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场所示意图

附件 1-4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设备表

附件 1-5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检验设备表

附件 1-6 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表

附件 1-7 产品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清单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组确认签字： 年 月 日

本清单内所有书面材料经现场实地核查确认后一式三份，企业、地方许可证主管部门、审查组织单位各一份，企业加盖骑缝章。

附件 1-1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图

第 页 共 页

企业申请填写内容			
企业名称		填写日期	
产品单元			
工艺流程图 (企业填写)	(以框图+箭头方式表述企业生产该产品的实际工艺流程、并以“★”在相应的框图上表示关键工序)：		
现场核查后填写内容			
审查组 核查确认	经核查，该企业生产_____产品上述生产工艺流程描述与实际相符，企业对关键工序进行了识别，审查组予以确认。		

注：1. 如产品单元生产工艺不同均应分别绘制；

2. 如采用非典型工艺的企业，应提交采用非典型工艺的说明：明示所采用的工艺流程、设备工装、加工制作方法等情况，陈述与典型工艺的主要差异（如有）。

附件 1-2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设施和检验设施表

序号	产品单元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特征及用途描述	备注

注：企业多场所的均应分别填写；

附件 1-3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场所示意图

第 页 共 页

企业名称		填写日期	
生产地址			
(生产场所示意图, 应标明其相邻特征道路、建筑物或单位方位、距离等)			

注：多场所的均应分别绘制；

附件 1-4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设备表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自产原材料的生产设备表（一）

序号	产品单元	原材料名称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其他	备注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的生产设备表（二）

序号	产品单元	产品名称	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其他	备注

注：多场所的均应分别填写，并在备注中注明生产场所；

附件 1-5

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检验设备表

序号	产品单元	检验项目	依据标准及条款	检验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精度或测量范围	用途（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等）	备注

注：多场所的均应分别填写，并在备注中标明生产场所；

附件 1-6

关键岗位专业技术人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岗位	职务/职称	学历	所学专业	身份证号	备注

填表说明：最高管理者、质量负责人、技术人员、检验人员、关键工序操作工等，均应列入此表。

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生产许可证 企业实地核查办法

企业名称：_____

生产地址：_____

产品名称：_____

产品单元：_____

产品品种：_____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应用说明

1. 本办法核查内容分为6大部分20条47款，应逐条款进行核查，并根据其满足程度和相关条款“备注”栏中给出的认定原则分别作出符合、不符合、建议改进的判定意见。
2. 凡涉及到企业申请材料真实性、符合性问题的，均应判为不符合。
3. 凡涉及到企业的生产设施、检验设施、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关键岗位技术操作专门人员等缺失问题的，或存在系统性、区域性、严重性问题的，均应判为不符合。
4. 每款核查内容逐个判断，并在对应的“是”或“否”的选项框中打“√”，凡在“否”的选项框中打“√”的，均须填写详细的不符合事实。
5. 核查结论的确定原则：经核查15条均未发现不符合，核查结论为合格。否则核查结论为不合格。
6. 审查组依据本办法对企业实地核查后，填写《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项和改进项汇总表》（附件3）和《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附件4）。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1	申请材料				
1.1	营业执照	1) 申请书填写的住所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 经营范围是广义的概念,可按行业或大类分,只要涵盖申请许可证产品即可; 2. 核查内容3)~5)款,任何一款为“否”,则结论为不符合; 3. 1)~2)款,若为填写错误允许勘误,此类情况不作为不符合。 4. 留存企业厂门照片。
		2) 实际生产地址与申请书填写的是否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实际生产地址与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是否一致(实际生产地址应与营业执照住所同地址,若不同,该生产地址应经工商登记或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经营范围是否涵盖申请许可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产业政策要求	6) 企业是否存在淘汰的落后生产工艺装置和国家明令限制新增生产装置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人员能力				
2.1	最高管理者	7) 是否具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8) 是否具有一定的产品技术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9) 是否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技术人员	10) 是否具有相关产品专业技术知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1) 是否熟悉相关产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检验人员	12) 负责出厂检验工作的检验员是否具备化学检验工国家职业标准中规定的初级工及以上级别的技能; 是否熟悉相关产品标准和检验方法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 如果国家、行业对检验人员资质有要求的, 应获得相应资质; 2. 检验人员操作均不正确, 则判不符合。
		13) 检验人员是否经过培训和考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现场观察检验人员进行进货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 检验人员是否能够熟练操作, 其操作是否符合检验规程, 并正确作出判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操作工人	15) 现场核查每一关键工序实际生产操作情况, 工人是否能熟练的操作, 其操作是否符合技术工艺文件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关键工序、工人操作均不正确, 则判不符合。
3	生产和检验设施设备				
3.1	基础设施	16) 是否具备《细则》表 3-1 规定、满足其生产取证产品所需的工作场所和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 核查内容 16) 和 17) 款, 任意款为“否”, 则结论为不符合; 2. 建议改进选项
		17) 是否具备满足其采购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产品出厂检验所需的工作场所和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18) 生产和检验设施是否维护完好, 运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仅适用于 1/) 款维护和运行情形。 3. 留存主要设施照片。
3.2	设备工装	19) 企业是否具有《细则》表 3-2 规定、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 核查内容 19) 和 20) 款, 任意款为“否”, 则结论为不符合; 2. 建议改进选项仅适用于 21) 款。 3. 留存企业必备生产设备照片。
		20) 其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生产合格产品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1) 生产设备和工艺装备是否维护完好, 运行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检验设备	22) 企业是否具有《细则》表 3-3 规定、与其生产产品、生产工艺及生产方式相适应的采购关键原材料进货检验、生产过程检验、产品出厂检验所需的检验仪器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1. 核查内容 22) 和 23) 款, 任意款为“否”, 则结论为不符合; 2. 建议改进选项仅适用于 24) 和 25) 款维护和运行情形; 3. 留存企业必备检验设备照片。
		23) 其性能和精度应能满足相关标准规定的检验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4) 检验仪器设备是否维护完好, 运行正常, 并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5) 检验仪器设备是否是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4.1	产品标准	26) 是否有《细则》表 2 所列的与申请取证产品应执行的产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4.2	相关标准	27) 是否有《细则》表 2 所列的与申请取证产品适用的相关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4.3	标准实施	28) 是否在其产品技术文件和生产中贯彻执行产品标准和相关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5	技术文件				
5.1	工艺流程	19) 是否绘制有工艺流程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核查内容 29) ~ 33)款, 均为“否”, 则结论为不符合。
		30) 工艺流程图是否与其生产实际相吻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1) 生产工艺流程是否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2) 是否标明关键工序 (适用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 关键工序识别是否充分适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2	技术工艺文件	34) 依据本办法 5.1 中识别和确认的关键工序, 现场核查每一关键工序, 是否均编制有相关技术工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所有关键工序均无技术工艺文件, 则判不符合。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35) 技术工艺文件是否明确了具体的控制参数, 其参数是否进行适宜的验证并正确 (须贯彻执行产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3	检验文件	36) 是否对采购重要原材料进货检验/验证、生产过程检验、出厂检验作出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核查内容 36) 和 37) 款均为“否”, 则结论为不符合。
		37) 是否编制了检验规程, 其内容是否完整正确 (应包括检验频次、检验样品数、抽样方式、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步骤、检验结果判定及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生产过程控制				
6.1	过程监控	38) 是否对每一关键工序实际生产操作情况进行监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核查内容 38) ~ 41) 款均为“否”, 则结论为不符合。
		39) 是否建立并保持了监控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0) 监控记录载明信息反映实际生产操作是否正确、稳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如果监控发现不正确、不稳定, 是否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序号	核查项目	核查内容和要点	核查情况	结论	备注
6.2	进货检验	42) 采购重要原材料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验证, 并保留检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6.3	过程检验	43) 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技术指标是否按规定进行检验, 并保留检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6.4	出厂检验	44) 产品是否按规定进行出厂检验, 并保留检验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出厂检验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
6.5	不合格品控制	45) 是否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和处置作出明确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核查内容 45) ~ 47) 款均为否, 则该项为不符合。
		46) 对检验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是否按规定进行标识、隔离和处置, 是否有效防止不合格品转入下道工序和出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7) 不合格品经返工后是否重新进行了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附件 3

企业实地核查不符合和建议改进条款汇总表

企业名称：

产品单元：

序号	条款号	不符合程度	事实描述
		在选框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改进	
审查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代表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审查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4

生产许可证企业实地核查报告

企业名称:		生产地址:			邮编:
产品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产品单元 (产品证书明细内容):					
核查 结论	审查组根据《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危险化学品染料中间体产品)》，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对该企业进行了核查，共计核查出： 符合____条、不符合____条、建议改进____条。 其他情况说明：_____ 经综合评价，本审查组对该企业的核查结论是：_____。(注：核查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审查组成员	姓名 (签字)	单 位	职务 (组长、组员)	核查分工 (条款)	审查员证书编号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 (盖章)	年 月 日	

观察员 (签字):

年 月 日

审查组织单位 (章):

年 月 日

注：“其他情况说明”栏中填写的内容为：企业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且不能体现在实地核查记录中的情况，如企业存在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拖延或拒绝核查的情况等。

附件 5

(CMA 章)、(CNAS 章)

检 验 报 告

报告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受检单位 (与送样单上企业名称一致)

检验类别 生产许可证检验

报告日期 (以签发日期为准)

检验机构名称

注 意 事 项

1. 检验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检验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检验报告无批准人、审核、主检签字无效，无骑缝章无效。
4. 检验报告涂改无效。

地 址：(检验机构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E-mail 电子信箱：

染料中间体检验机构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染料中间体

共 X 页 第 X 页

产品名称	(按《产品送样单》填写)	产品品种 规格/等级	(按《产品送样单》填写)
受检单位名称	(按《产品送样单》填写)		
受检单位 生产地址	(按《产品送样单》填写)		
样品数量	(按《产品送样单》填写)	产品批号	(按《产品送样单》填写)
送样人员	(按《产品送样单》填写)	生产日期	(按《产品送样单》填写)
到样日期	收到样品的日期	检验日期	
样品描述	(对收到的样品基本情况作简单表述, 如: 样品的形状、完好程度、附件配件等。)		
检验依据	XX 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规定的产品检验依据		
检验结论	<p>(按照 XX 标准和本实施细则对 XX 产品进行检验, 检验结果均符合/XX 项目不符合该标准和实施细则规定 (XX 规格 XX 等级) 要求, 判定该样品为合格/不合格。)</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单位 (公章或检验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p>		
备注	试验室环境温度、湿度等		

批准:

审核:

主检:

--

复核:

检验:

附件 6

本实施细则与旧版细则主要变化内容对比表 产品单元、产品品种变化对比表

序号	新版		旧版		说明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产品单元	产品品种	
1	氯苯类	氯苯 邻二氯苯 对氯邻硝基苯胺 (红色基 3GL)	染料中间体	2-萘酚 氯苯 苯胺 硝基苯 -萘胺-8-羟基-3,6-二磺酸单钠盐(H 酸单钠盐) 邻硝基氯苯 对硝基氯苯 葱醌 对硝基苯胺 邻硝基苯胺 间硝基苯胺 对氨基苯甲醚 邻苯二甲酸酐 2-氨基-1-萘磺酸(吐氏酸) 对硝基甲苯 邻硝基甲苯 J 酸(2-氨基-5-萘酚-7-磺酸) N-苯基-1-萘胺-8-磺酸(苯基周位酸) 猩红酸双钠盐 2-氰基-4-硝基苯胺 乙酰乙酰苯胺 1-氨基葱醌 2,4-二硝基氯苯 邻甲苯胺 对硝基酚钠 邻氨基苯甲醚 2-羟基-3-萘甲酸 对氨基苯磺酸钠 溴氨酸钠盐(1-氨基-4-溴葱醌-2-磺酸钠盐) 1-萘酚-4-磺酸(NW 酸) 对硝基酚钠 邻氨基苯甲醚 2-羟基-3-萘甲酸 对氨基苯磺酸钠 溴氨酸钠盐(1-氨基-4-溴葱醌-2-磺酸钠盐) 1-萘酚-4-磺酸(NW 酸) 2-氨基-8-萘酚-6-	取消了 25 个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产品品种, 包括: 2-萘酚 1-萘胺-8-羟基-3, 6-二磺酸单钠盐(H 酸单钠盐) 葱醌 2-氨基-1-萘磺酸(吐氏酸) J 酸(2-氨基-5-萘酚-7-磺酸) N-苯基-1-萘胺-8-磺酸(苯基周位酸) 猩红酸双钠盐 2-氰基-4-硝基苯胺 乙酰乙酰苯胺 1-氨基葱醌 2-羟基-3-萘甲酸 溴氨酸钠盐(1-氨基-4-溴葱醌-2-磺酸钠盐) 1-萘酚-4-磺酸(NW 酸) 2-氨基-8-萘酚-6-磺酸(γ 酸) 对氨基乙酰苯胺 2-萘酚-3, 6-二磺酸二钠盐(R 盐) 2-萘酚-6, 8-二磺酸二钾盐(G 盐)
2	硝基苯类	硝基苯 苯胺 对氨基苯磺酸			
3	硝基氯苯类	邻硝基氯苯 对硝基氯苯 2,4-二硝基氯苯			
4	烷基苯胺类	N-甲基苯胺 N,N-二甲基苯胺			
5	氨基醚类	对氨基苯甲醚 邻氨基苯甲醚			
6	萘胺	1-萘胺			
7	保险粉	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			
8	聚合类	三聚氯氰			
9	氧化类	邻苯二甲酸酐			
10	苯胺类	对硝基苯胺 邻硝基苯胺 间硝基苯胺 邻氯对硝基苯胺 间苯二胺			

11	甲苯类	对硝基甲苯 邻硝基甲苯 邻甲苯胺# 2,4-二氨基甲苯# 邻硝基对甲苯胺		磺酸(γ酸) N-甲基苯胺 1-萘酚 对氨基乙酰苯胺 三聚氯氰 2-萘酚-3,6-二磺酸 二钠盐(R盐) 2-萘酚-6,8-二磺酸 二钾盐(G盐) 1-萘胺-4-磺酸钠 1-萘胺 1-萘胺-8-磺酸(周位酸) 2,4-二氨基甲苯 N,N-二甲基苯胺 邻硝基对甲苯胺 邻羟基苯甲酸(水扬酸) 间苯二胺 邻二氯苯 间氨基乙酰苯胺 对氨基苯磺酸 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 6-氯-2,4-二硝基苯胺 3-氯-2-甲基苯胺 间苯二酚(1,3-苯二酚) 对氯邻硝基苯胺(红色基3GL) 邻氯对硝基苯胺 2,4-二硝基苯酚 对氨基苯酚	1-萘胺-4-磺酸钠 1-萘胺-8-磺酸(周位酸) 邻羟基苯甲酸(水扬酸) 间氨基乙酰苯胺 6-氯-2,4-二硝基苯胺 3-氯-2-甲基苯胺 1-萘酚 对氨基苯磺酸钠。
12	酚类	2,4-二硝基苯酚 对氨基苯酚 对硝基酚钠 间苯二酚(1,3-苯二酚)			

产品标准变化对比表

序号	产品单元(新版)	产品标准(新版)	产品标准(旧版)	说明
1	氯苯类	GB/T 2404-2014《氯苯》	GB 2404-2006《氯苯》	标准修订
2	硝基苯类	GB/T 2961-2014《苯胺》	GB 2961-2006《苯胺》	标准修订
3	硝基氯苯类	GB/T 1653-2013《邻、对硝基氯苯》	GB/T 1653-2006《邻、对硝基氯苯》	标准修订

4	烷基苯胺类	GB/T 26603-2011 《N, N-二甲基苯胺》	HG/T 3396-2001 《N, N-二甲基苯胺》	标准修订
5	氨基醚类	GB/T 7370-2015 《对氨基苯甲醚》 HG/T 2669-2014 《邻氨基苯甲醚》	GB/T 7370-2008 《对氨基苯甲醚》 HG/T 2669-2008 《邻氨基苯甲醚》	标准修订
6	萘胺	GB/T 25781-2010 《1-萘胺》	HG/T 3388-1999 《1-萘胺》	标准修订
7	保险粉	HG/T 2074-2011 《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	HG/T 2074-2004 《保险粉（连二亚硫酸钠）》	标准修订
8	聚合类	GB/T 25814-2010 《三聚氯氰》	HG/T 3412-2002 《三聚氯氰》	标准修订
9	氧化类	GB/T 15336-2013 《邻苯二甲酸酐》	GB/T 15336-2006 《邻苯二甲酸酐》	标准修订
10	苯胺类	HG/T 3401-2014 《间苯二胺》	HG/T 3401-2006 《间苯二胺》	标准修订
11	甲苯类	GB/T 28611-2012 《邻、对硝基甲苯》	HG/T 2025-1991 《对硝基甲苯》 HG/T 2026-1991 《邻硝基甲苯》	标准修订
12	酚类	GB/T 21892 - 2015 《对氨基苯酚》 HG/T 3989-2014 《间苯二酚（1, 3-苯二酚）》	GB/T 21892-2008 《对氨基苯酚》 HG/T 3989-2007 《间苯二酚（1, 3-苯二酚）》	标准修订